附件1

**2025年度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考核申请表**

|  |  |
| --- | --- |
| 孵化基地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性质（单选） | □事业单位 □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高校 □其他  |
| 基地地址 | 区 街道  |
| 运营机构 |  |
| 运营机构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场地性质（单选） | □自有 □租赁 □无偿使用 | 场地使用剩余期限 | 年 |
| 专职创业服务团队人数 |  | 基地已运营时间（年） |  |
| 基地服务内容（可多选） | □创业培训 □开业指导 □政策咨询 □创业实训 □风险考核 □项目推介 □融资支持 □商务代理 □其他  |
| 孵化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其中公共服务区面积（平方米） |  |
| 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数量（个） |  | 其中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数量（个） |  |
| 近两年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数（个） |  | 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带动就业人员数量（个） |  |
| 申请单位意见 | 本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记录，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由本单位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局就业促进科复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局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两份，区人力资源局、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2

|  |
| --- |
| **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汇总表** |
|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度在孵创业实体** |
| **序号** | **孵化期限** | **在孵重点群体创业实体情况** |
| **在孵实体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实体成立时间** | **孵化协议入孵时间** | **孵化协议结束时间** | **是否为重点群体在孵创业（是/否）** | **重点群体类型** | **属重点群体的创业者姓名** | **重点群体与创业实体的关系** |
| 1 |  |  |  |  |  |  |  |  | 法人/股东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汇总表** |
|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度在孵创业实体** |
| **序号** | **孵化期限** | **在孵重点群体创业实体情况** |
| **在孵实体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实体成立时间** | **孵化协议入孵时间** | **孵化协议结束时间** | **是否为重点群体在孵创业（是/否）** | **重点群体类型** | **属重点群体的创业者姓名** | **重点群体与创业实体的关系** |
| 1 |  |  |  |  |  |  |  |  | 法人/股东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考核基础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指标** | **评价****（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1 | 运营机构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我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运营时间超过2年。 |  |  |
| 2 | 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  |  |
| 3 |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科学完善。 |  |  |
| 4 | 拥有专业服务团队，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专（兼）职创业导师不少于5人。 |  |  |
| 5 | 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技术创新、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成果转化、法律维权等事务代理服务。 |  |  |
| 6 | 提供工商、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或者政务服务代理功能，协助入驻创业实体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  |  |
| 7 | 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  |  |
| 8 | 在考核统计期末时场地的产权清晰或租赁、委托管理关系明确，场地可作为孵化载体使用。 |  |  |
| 9 | 孵化场地集中，在福田区内可以自主支配不少于1500平方米的创业孵化场所，在孵创业实体可以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公益性特色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在福田区内可以自主支配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创业孵化场所。 |  |  |
| 10 | 提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配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保证基地的持续、稳定运营。 |  |  |
| 11 | 公益性特色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年均不少于15家，其中创业团队占比不高于50%；近两年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占比不低于50%；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带动就业不少于60人，其中带动重点群体就业占比不低于5%。市场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年均不少于25家，其中创业团队占比不高于50%；近两年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年均不少于5家；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带动就业不少于120人，其中带动重点群体就业占比不低于10%。 |  | 标注基地以何种类型考核，如为公益性特色类型考核，还需提供符合公益性特色载体定义证明材料 |
| 12 | 做好包括创业实体入驻及迁出记录、带动就业人数变动情况、创业孵化服务个案和活动记录、入驻创业实体享受政策扶持情况等服务台账，配合做好数据报送工作，按季度报送数据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省系统数据的录入填报）。 |  |  |
|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经核，该基地基础指标考核结果为 □合格，得基础分60分，具有评优资格 □不合格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审意见：**经核，该基地基础指标考核结果为 □合格，得基础分60分，具有评优资格 □不合格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市场化创新创业载体：具备一定规模和社会效应，为创业实体提供场地及配套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载体。

2.公益性特色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由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主办，或面向港澳青年、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为主的特色创新创业载体。

3.重点群体：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毕业5年内）、法定劳动年龄内港澳台居民、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广东省内脱贫人口。

**4.创业实体：办公场所在基地内的创业团队，注册地和办公场所在基地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未签订孵化服务协议、孵化期满未退出孵化基地、入驻时成立时间超过2年的创业实体，不纳入在孵创业实体统计范围。**

**5.创业实体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创业团队在孵化期完成登记注册的可以放宽最长1年。重点群体的创业实体在孵时限不超过5年。**

6.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属重点群体的人员是在孵创业实体的法人/合伙人/创始人/股东。

7.本次考核统计期末为2025年6月30日，“在孵创业实体”是指统计期末即2025年6月30日在孵并满足说明第4点、第5点相关定义要求的创业实体。

8.港澳青年：年龄介于18—45周岁之间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港澳高校毕业的内地居民参照适用。

附件4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考核评优指标表

基地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1 | 运营时间2年以上未满5年，得1分，运营时间超过5年得2分。 | 2 |  |
| 2 | 专(兼)职创业导师年均提供服务1-5次得1分，5-10次得2分，11-20次得3分，超过20次得4分。同一创业导师为同一服务对象开展多次服务，最多记2次。 | 4 |  |
| 3 | 市场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①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在孵创业实体，每个知识产权专利得0.5分，同一实体获得多个知识产权专利的，最多得1分。该项最多得3分。②在孵创业实体在近一年获得投融资的，每个得1分。该项最多得3分。③成功申领自主创业人员补贴或创业担保贷款的在孵创业实体，每申领享受一项前述创业扶持得0.5分，同一实体获得多项创业扶持的，同一实体最多得1分。该项最多得4分。公益性特色创新创业孵化载体：①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在孵创业实体，每个知识产权专利得0.5分，同一实体获得多个知识产权专利的，最多得1分。该项最多得5分。②在孵创业实体在近一年获得投融资的，每个得1分，该项最多得5分。 | 10 |  |
| 4 | 近一年每组织开展1次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创业相关活动得0.5分，最高得6分。 | 6 |  |
| 5 | **市场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①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数量为26—35家得1分；36—45家得2分；超过45家得2.5分。②近两年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数量为6—10家得1分；11—15家得2分；16—20家得2.5分；超过20家得3分。③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带动就业数为121—150人得1分；151—200人得1.5分；201—250人得2分；超过250人得2.5分。**公益性特色创新创业孵化载体：**①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数量为16—25家得2分；26—35家得3分；超过35家得4分。②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带动就业数为61—100人得2分；101—150人3分；超过250人得4分。 | 8 |  |
| 6 | 近一年承接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促进创业领域相关活动（含参访、考察）的，每场得1分；承接区级人社部门促进创业领域相关活动（含参访、考察）的，每场得0.5分。最高得2分。 | 2 |  |
| 7 | 近三年获得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市级以上创业大赛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在孵创业实体，每获得1个奖项得1分，同一实体获多个赛事奖项的，最多得2分。 | 4 |  |
| 8 | 基地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授予的社会荣誉数量，每有一项得2分。获市级政府部门授予的社会荣誉数量，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 **合计** | 40 |  |

附件5

佐证材料清单

一、基础指标佐证材料清单

（一）基地成立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基地成立相关文件、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运营机构在“信用广东”网站导出的信用信息报告（网址：https://credit.gd.gov.cn/）

（三）基地管理相关文件复印件，包括管理制度台账,入驻创业项目遴选、考核管理规定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等。

（四）专职孵化服务人员（需统计时点仍在职，即2025年6月30日仍在职）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一年缴交社保记录材料（如劳动关系建立未满一年，则根据实际提供）、孵化服务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如工作经历简介、相关证书等）。

（五）基地聘请的专（兼）职创业导师（统计期末仍在职）的简介、基地与导师签订的服务协议或聘书复印件。

（六）基地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情况证明材料（统计时间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

1.相关服务机构简介；

2.基地与相关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

3.相关服务台账记录。

（七）基地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或政务服务代理功能情况证明材料（统计时间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

1.基地提供各类政务服务或政务服务代理情况简述；

2.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基地内相关服务站点设施设备照片、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相关文件、在孵创业实体享受相关服务的图片或报道等。

（八）基地协助入驻创业实体申请各类扶持政策证明材料（统计时间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基地宣传各类扶持政策、指导实体申领享受各类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基地开展创业相关交流活动证明材料，如开展相关活动的宣传链接、活动通知、活动方案、活动台账、签到表、活动照片等。

（十）孵化场地产权证明。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无偿使用提供相关协议及产权证复印件。

（十一）场地功能规划平面示意图（与场地当前情况一致，需标注各区域面积）。

（十二）孵化场地图片，需展示基地外观及内部环境，包括场地内公共服务设施、公共会议场所、基础配套设施、入孵实体办公场地等，并附上文字简述场地设施具体功能。

（十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数量证明材料，包括：

1.两张在孵创业实体信息表（以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为统计区间，各提供一张信息表，在孵时间贯穿两个统计区间的实体可在两张信息表中均出现）。信息表内容应包含实体名称、企业社会信用代码（非企业实体无需填）、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团队成立时间、孵化协议入孵时间、孵化协议入孵时间、是否为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是/否）。信息表中实体顺序按先企业实体、后非企业实体的顺序，并按入孵时间先后排序。

2.在孵创业实体相关材料（材料必须按实体在在孵创业实体信息表中出现顺序依次提供，乱序需补正）。

①实体签订的孵化协议；②企业实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的信用代码查询结果截图（网址：https://www.cods.org.cn/），非企业实体提供创办时间及发展现状简介。

3.如实体属于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符合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定义的佐证材料（材料必须按实体在在孵创业实体信息表中出现顺序依次提供，乱序需补正）。

包括：①证明人员为对应实体的法人/合伙人/创始人/股东的材料，如商事登记截图、合伙协议、情况说明等（提供情况说明的，非企业实体需本人签字，企业实体需加盖公章）；②证明人员符合重点群体定义的材料，如学历学位证明、港澳台居民证、登记失业证明、退役军人证、残疾人证等。

（十四）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数证明材料（以2024年6月、2025年6月为抽样统计时点）。

企业实体提供如社保缴纳人数统计证明、社保缴交清单等材料，非企业实体提供创始人签字承诺的带动就业人员情况说明。

（十五）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带动重点群体就业人数证明材料（以2024年6月、2025年6月为抽样统计时点）。

1.在孵创业实体带动重点群体就业人员信息表（两个统计区间各提供一张信息表，同一重点群体人员在相关在孵创业实体的劳动关系存续时间覆盖两个统计时点的，人员可在两张信息表中重复出现）。信息表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带动重点群体就业人数、所带动重点群体就业人员姓名。

2.相关人员在对应在孵实体缴交社保证明（按人员在信息表中出现顺序提供）。

3.所带动人员属于重点群体类别的证明，如相关人员的学历学位证明、港澳台居民证、登记失业证明、退役军人证、残疾人证等（按人员在信息表中出现顺序提供）。

二、评优指标佐证材料清单

（一）基地成立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基地成立相关文件、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与基础指标佐证材料清单第一项一致）。

（二）专（兼）职创业导师近一年提供提供服务次数证明材料（统计区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如辅导在孵创业实体的相关图片、活动宣传链接、活动签到表等。

（三）基地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在孵创业实体情况证明材料（统计时间截至2025年6月30日），如专利证书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搜索结果截图（网址：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Disclaimer）等。

（四）市场化创新创业载体的在孵创业实体申领享受自主创业人员补贴或担保贷款的证明材料，如补贴名单公示截图等，需能体现实体名称、享受补贴类别、享受补贴时间等信息。

（五）基地在孵创业实体近一年获得投融资证明材料（获投融资统计区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如投融资协议复印件（在统计区间内且仍未过期）。

（六）基地近一年组织开展创业相关活动证明材料（统计区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如开展相关活动的宣传链接、活动通知、活动方案、活动台账、签到表、活动照片等。

（七）基地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数量证明材料（与基础指标佐证材料清单第（十三）/（十七）项一致）。

（八）基地近一年承接区级及以上人社部门促进创业领域相关活动情况证明材料（统计区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如来往函件、活动宣传链接、活动照片等。

（九）基地在孵创业实体近三年获得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市级以上创业大赛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证明材料（获奖时间统计区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如获奖证书复印件、官方网站获奖公示截图等。

（十）基地近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社会荣誉证明材料（获得荣誉统计区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如荣誉证书复印件、授予牌匾的照片、官方网站公示截图等。

# 附件6

# 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基地申报受理部门**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 园岭街道办事处 |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安吉尔大厦6楼 | 25320170  |
| 南园街道办事处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A座5楼511室 | 83658895  |
| 福田街道办事处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5楼 | 83815971 |
|  沙头街道办事处 |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60号沙头街道201室 | 83303633 |
| 梅林街道办事处 |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124号梅林街道办事处504 | 83108907 |
| 华富街道办事处 |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17栋东面一层就业驿站 | 83250403 |
| 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1号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 83707368 |
| 莲花街道办事处 |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6号莲花街道办事处 | 83079112 |
|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3栋中8楼 | 82586858 |
| 福保街道办事处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长平商务大厦39楼 | 83830233 |

-